

股票简称：百联股份 百联 B 股

证券代码： 600827 900923

编号：临 2019-013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文	现改为
第十二条 公司探索建立鼓励创新的容错机制。相关人员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控制度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的创新项目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且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的，不对相关人员作负面评价，依法免除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探索建立鼓励创新的容错机制。相关人员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控制度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的创新项目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且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的，不对相关人员作负面评价，依法免除相关责任。 <u>公司在保持公司持续发展、提升经营业绩、保障股东利益的同时，应当积极履行社会责任。</u>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u>（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u>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原文	现改为
<p>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u>(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u></p> <p><u>(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u></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u>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u></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u></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有权做出有利于维护本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决策并采取相应的措施。</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u>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u></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u>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u></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u>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u></p> <p>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有权做出有利于维护</p>

原文	现改为
	本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决策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u>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u></p>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中国 上海</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采用通讯、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采用通讯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需提供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等其它有效证明，公司将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名册复核。</p> <p>采用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已经身份确认的公司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网络系统进行网络投票。</p>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中国 上海</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u>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u>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采用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已经身份确认的公司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网络系统进行网络投票。</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 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p>

原文	现改为
<p>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5%（含 5%）以下股份的股东，可以就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选项一次向股东大会提出一项临时提案；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10%（含 10%）以下股份的股东，可以就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选项一次向股东大会提出两项临时提案；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25%（含 25%）以下股份的股东，可以就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选项一次向股东大会提出不超过三项临时提案。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额与比例，应得到公司及上市公司相关监管部门的确认。</p>	<p>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提案；股东按本章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提出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提案，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股东提出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符合条件者提交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提案；股东依法提出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提案，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股东提出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符合条件者提交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u>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u></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u>具体细则由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u>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原文	现改为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u>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u>。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八) <u>根据本章程的规定</u>，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p> <p><u>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u></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在本条规定权限范围内进行决策，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对外投资（包括股权、债权投资、融资（含项目）、委托理财等）、资产处置（包括收购、出售、置换、抵押、租赁等）权限：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下的项目，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项目，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0%以下且绝</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u>应当</u>在本条规定权限范围内对公司交易事项进行决策，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u>本条所称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不包括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债权或债务重组、</u></p>

原文	现改为
<p>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项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50% 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项目，以及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 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项目，章程规定属总经理权限的除外；（以上指标涉及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对外担保权限：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p> <p>资产抵押权限：公司一年内资产抵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下的资产抵押事项；</p> <p>关联交易权限：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资产或相关资产分次进行的处置、担保、抵押，或者分次进行对外投资的，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p> <p>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还应同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超过本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会权限的是重大事项，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u>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u></p> <p><u>公司发生交易事项，如未达到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标准，则由董事会审议决策，或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包括：</u></p> <p><u>（一）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提供担保事项；</u></p> <p><u>（二）达到下列标准（指标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绝对值计算）之一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u></p> <p><u>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u></p> <p><u>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u></p> <p><u>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u></p> <p><u>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u></p> <p><u>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u></p> <p><u>6.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u></p> <p>本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权限还应同时符合</p>

原文	现改为
	<u>《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u>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u>董事会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审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董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u>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u>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u></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u>监事</u>以外其他<u>行政职务</u>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p> <p>（五）现金分红最低限：在符合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董事会可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p> <p>（五）现金分红最低限：在符合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董事会可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u>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u></p> <p>.....</p>

本次《公司章程》章程修订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